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仕 F202506-01 号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公司”）委托，担任罗普特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

本次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的。基于此，本所律师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适用的上述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罗普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罗普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交所批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罗普特”，股票代码“688619”。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03922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内字[2025]0011000100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共十五章组成，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其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发出召开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归属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实行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罗普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了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拟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相关董事回避了董事会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依法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八）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张洪波
张洪波

经办律师：叶刚
叶 刚

经办律师：康银松
康银松

2025 年 6 月 11 日

